

院推薦候選人資料自我檢核表

本院推薦之全部候選人資格：

1. 在本校任教四年（103 下~107 上）以上且最近兩學年（105 上下~106 上下）皆有開課之專任、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符合
2. 非 104~106 學年度獲傑出教學獎教師 符合
3. 非三次榮獲傑出教學獎教師 符合
4. 推薦之**第(一)項**候選人，在 105 上下~106 上下需至少有二學期開授學士班必修課程或全校性共同課程 符合
5. 最近五年(103~107 學年度)授課之課程大綱已全部上傳 符合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院級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